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学〔2020〕14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

学生行为规范

各系、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保障广大同学身体健康，特制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学生行为规范》，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学生。

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遵守国家、省市区和学院疫情防控的文件规定、工作安排，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控知识，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做好自我防护，保持个人良好卫生习惯，戴口罩、勤洗手，住所常通风、多消毒、保持清洁。坚持适当运动，合理搭配营养。尽量不外出、不聚会、不组织和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全体学生应以班级为单位，每日上报个人信息及健康状况，不得瞒报、漏报、谎报、错报、迟报信息。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配合学院做好防控工作。

四、全体学生应随时掌握个人身体情况，坚持每日测量体温。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就近到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就医排查，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相关防控工作，并及时向学院报告。

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要按照所在地相关要求妥善采取防护措施。在外地确需返回家庭所在地的学生要向学院报备，返回后要按照所在地相关要求报备隔离。全体学生接到返校通知后，要严格按照学院要求返校。返校后要服从学院管理规定，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遵守国家法律和网络道德规范，科学理性对待疫情，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传播正能量。

七、全体学生应做好学习规划，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坚持学习，坚持读书。要积极关注心理健康，调整心态、坚定信心，不紧张、不恐慌，保持心情舒畅，如果出现严重焦虑和恐慌情绪，可以通过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电话热线和网络热线进行咨询。

八、如发现疑似、确诊病例学生，要第一时间向辅导员（班主任）老师或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报告。

九、在疫情防控时期，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生，将依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处分；有违法行为者，学院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本行为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